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 8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第八期
(总第 325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名单的通知……………(6)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5)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
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19)

大事记

大事记……………(24)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 8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晏 泽 李春荣

马 永 王 毅

张鹤翔 年华友

石凤阳 杨国相

龙世荣 王若楠

沈林灵 杨平生

彭雪涛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政发〔2024〕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普洱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

（此件有删改）

普洱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普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协助市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王刚 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李旭东 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保险、统计、粮食、普洱国

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建设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绿色经济办、市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人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及金融、保险等中央和省驻普单位，应急管

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市消防救援局、市森林消防支队。

封峰 副市长：负责科技、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广电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联系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中国广电普洱公司。

胡剑荣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和旅游、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利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等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普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市公积金中心。

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

杨中兴 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畜牧、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振兴、搬迁安置、易地搬迁、以工代赈、农垦、水务、防汛抗旱、地震、气象、供销等工作；负责茶叶和咖啡产业、肉牛产业、烟草产业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水务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市搬迁安置办、市供

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农垦局、市地震局。

联系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水文水资源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以及省驻普涉农单位。

徐红斌 副市长：负责民政、社会救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退役军人事务、林业和草原、城乡绿化美化、国防动员、双拥等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发展局、市铁路发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草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联系市残联，普洱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普洱支队、思茅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设施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职工培训基地，普洱思茅机场、澜沧景迈机场、省交投集团普洱管理处，中国邮政普洱市分公司，普洱军分区、驻普部队。

别燕妮 副市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防治艾滋病、医疗保障、数字经济、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中医药局、市防艾局）、市医保局、市

数据局、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

联系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普洱学院、云南农业大学热作学院，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金志锋 副市长：负责维稳、边境立体化防控、公安、司法、信访、禁毒等工作；协助胡剑荣同志负责城市管理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市禁毒办）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学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边防办，武警普洱支队、普洱边境管理支队、勐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普洱监狱。

杨绍武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矿产资源开发、通信、商贸、外事、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打击走私等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市中小企业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安全办、市知识产权局）、市投资促进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检验检测院、市政府打私办。

联系市工商联，普洱供电局、思茅

海关、勐康海关、孟连海关，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

李 荣（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协助胡剑荣同志工作；抓好市长交办的专项工作。

陈 奇 秘书长：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文史研究、驻外机构、机关事务、档案、保密、办公室自身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督导服务重点工作、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驻昆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巡视工作联络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委政研室、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办）。

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李旭东—封峰—杨绍武，胡剑荣—别燕妮—李荣，杨中兴—徐红斌，金志锋—陈奇。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名单的通知

普政办函〔2024〕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普政发〔2009〕96 号）等要求，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工贸、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 24 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普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强化工作措施，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后由督办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并按程序报市安委会摘牌销号。市政府督查室、市安委办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附件：普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名单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	云南云迹纸业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锅炉煤破碎机处未及时清理粉尘, 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工贸行业	普洱市思茅区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第(10)项,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云南云迹纸业有限公司	李大喜	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 所有产尘点均装设吸尘罩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2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 事故应急池、牛皮腌渍池有限空间未纳入台账管理, 未进行风险辨识,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牌	工贸行业	普洱市思茅区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普洱金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张莞玮	对事故应急池进行风险辨识、纳入台账管理、设置风险告知牌; 对牛皮腌渍池设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3	思茅区普洱河至市政府K22+743-K22+802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 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思茅区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 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思茅区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公安局 思茅分局交警大队	孙山峻 陈伟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视距改善设施等, 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4	宁洱县竹山至会连公路K0+007-K0+047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宁洱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宁洱县交通运输局 宁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陈韦龙 苏志国	增设防护栏、减速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5	宁洱县黄刀线K0+486-K0+741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宁洱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宁洱县交通运输局 宁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陈韦龙 苏志国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警示桩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6	墨江县阿墨江低热河谷经济路K1+571-K1+664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墨江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墨江县交通运输局 墨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李海山 自成才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7	墨江县 阿墨江 低热河 谷经 济路 K1+ 768- K2+ 358	道路 隐患	临水、临崖、 连续弯道等 路段缺乏安 全防护设 施，存在发 生翻坠交通 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墨 江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墨江县 交通运 输局 墨江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李海山 自成才	增设防护 栏、交通标 志、减速设 施、交通标 线、视距改 善设施等， 提高道路 安全防护 水平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8	景东县 花大线 K21+ 984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 示标志及设 施，存在发 生交通事故 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景 东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景东县 交通运 输局 景东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姜贵勇 罗瑞华	增设交通 标志、减速 设施、警示 桩等，提高 道路安全 防护水平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9	景东县 花大线 K44+ 793- K44+ 843	道路 隐患	临水临崖连 续弯道路段 缺乏安全防 护设施，存 在发生翻坠 交通事故的 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景 东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景东县 交通运 输局 景东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姜贵勇 罗瑞华	增设防护 栏、交通标 志、视距改 善设施等， 提高道路 安全防护 水平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0	景谷县 云景 公路 K0+ 057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景 谷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景谷县 交通运 输局 景谷县 公安局 交警 大队	王 宁 王元平	增设交通标志、减速设施、交通标线、视距改善设施、道口标柱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11	景谷县 益智乡 公路 K58+ 794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景 谷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景谷县 交通运 输局 景谷县 公安局 交警 大队	王 宁 王元平	增设交通标志、减速设施、道口标柱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12	镇沅县 恩学线 K1+ 776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镇 沅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镇沅县 交通运 输局 镇沅县 公安局 交警 大队	吴忠瞬 彭 超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减速设施、交通标线、警示桩、视距改善设施、道口标柱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3	镇沅县 三中 联线 K0+ 336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镇 沅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镇沅县 交通运 输局 镇沅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吴忠瞬 彭超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减速设施、交通标线、警示桩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14	江城县 曼匹 河线 K2+ 001- K2+ 101	道路 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江 城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江城县 交通运 输局 江城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杨文广 郑云祥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减速设施、交通标线、视距改善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15	江城县 平掌至 江西 公路 K23+ 372- K23+ 491	道路 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江 城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江城县 交通运 输局 江城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杨文广 郑云祥	增设防护栏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 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存在地	判定要素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措施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时限
16	江城县平掌至江西公路K26+418-K26+468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江城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江城县交通运输局 江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杨文广 郑云祥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减速设施、视距改善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17	孟连县公良公路K5+930-K11+911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孟连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孟连县交通运输局 孟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扎海 杨家宝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18	孟连县班文公路K4+596-K4+768	道路隐患	临水、临崖、连续弯道等路段缺乏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发生翻坠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市孟连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孟连县交通运输局 孟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扎海 杨家宝	增设防护栏、交通标志、警示桩、视距改善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19	澜沧县 勐吕 公路 K0+ 875- K0+ 929	道路 隐患	临水、临崖、 连续弯道等 路段缺乏安 全防护设 施，存在发 生翻坠交通 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澜 沧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澜沧县 交通运 输局 澜沧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王 斌 张大超	增设防护 栏、交通标 志等，提升 公路安全 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安 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	澜沧县 唐芒线 K0+ 719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 示标志及设 施，存在发 生交通事故 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澜 沧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澜沧县 交通运 输局 澜沧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王 斌 张大超	增设交通 标志、减速 设施、交通 标线、警示 桩等，提升 公路安全 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安 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1	澜沧县 南国 河线 K1+ 210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 示标志及设 施，存在发 生交通事故 的风险	交通	普洱 市澜 沧县	依据《公路 交通事故 多发点段 及严重安 全隐患排 查工作规 范》排查， 存在明显 危及交通 安全的公 路安全 隐患	澜沧县 交通运 输局 澜沧县 公安局 交警大 队	王 斌 张大超	增设交通 标志、减速 设施、警示 桩等，提升 公路安全 防护能力	市交 通运 输局 市公安 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公路点位)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隐患 存在地	判定 要素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责 任人	整改 措施	督办 责任 单位	整改完 成时限
22	西盟县 秧洛七 组路 K2+ 234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西盟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的交通安全隐患	西盟县 交通运输局 西盟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李易坚 王加荣	增设交通标志、减速设施、警示桩、视距改善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 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23	西盟县 秧洛公 路 K17+ 649	道路 隐患	缺乏警示提示标志及设施,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交通	普洱 西盟县	依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排查,存在明显的交通安全隐患	西盟县 交通运输局 西盟县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李易坚 王加荣	增设交通标志、减速设施、警示桩、视距改善设施等,提升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市交通 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 10月 30日
24	普洱速 倍运输 有限公 司	高风险 运输企 业	企业车辆逾期未检验车辆占比、违法未处理车辆占比指标高于同类型企业全国平均水平,近三月违法总量、车均违法量指标高于同类型企业全国平均水平,5月、6月连续被列为高风险运输企业,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运输企 业	普洱 市思茅 区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及《重点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普洱市 公安局 思茅区 分局 思茅区 交通运输局 思茅区 市场监 管局	李冬 孙山 峻 詹溪 宇	提高企业车辆检验率,有效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安全评价中降为低风险,有效降低企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	市公安 局 市交通 运输局 市市场 监管局	2024年 8月 30日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 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4〕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普洱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国家和省级改革方案框架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市以下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级和市以下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公正有力、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培育与创造、转化与运用、保障与保护、管理与服务水平，为发展壮大“三大经济”、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明确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等7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制定市级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政府规章，推动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全市性、区域性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各县（区）制定实施市以下知识产权规划、政策及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县单行条例等，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发布，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及市以下财

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打造市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推动实施全市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全市性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推广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全市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及市以下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市以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实施各县（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市以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以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开展市以下专利导航，市以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级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市性、区域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以下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以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以下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以下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未列入市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组织推进市以下软件正版化工作，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统筹开展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以下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开展市以下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与边境国家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相关事项根据职能职责由市级与市以下共同实施，由市级财政与市以下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组织开展的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

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茶城英才支持计划”引进和培养的“掌握核心技术，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的人才，市级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级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以下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以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市以下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市以下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运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改革确认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知识产权工作特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统筹协调，推进规范运行。各级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4〕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普洱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4 号）要求，认真做好普洱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进一步强化基本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普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严守草原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维护草原生态安全，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市草原基况监测评价数据，依法依规开展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到 2024 年 12 月，形成市、县（区）两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全市基本草原准确划定，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为实现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筑牢普洱生态根基。

二、划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明确的 36.05 万亩草地面积为底数，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 100 亩的草原小班为最小划分单元。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可不受面积限制，做到应划尽划，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和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同时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 10% 的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 50 亩。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用户注册与数据申请 (2024 年 4 月)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部署，每县(区)申报 2 至 4 名熟悉草原或掌握调查监测技术人员账号，提交《普洱市基本草原划定注册用户信息申请表及使用承诺书》和《涉密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 省级试点 (2024 年 5 — 7 月)

根据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部署，思茅区纳入省级基本草原划定试点。由思茅区编制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体系，做好业务培训、调查举证、现地划定、质量控制、成果编制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思茅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技术培训 (2024 年 7 月)

通过对试点工作考核评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根据《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启动及技术培训，市直有关部门确定 1 名与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有关的业务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便于收集有关资料，畅通协调联络工作；统筹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贯、图斑区划，启动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各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 图斑核实取证 (2024 年 8 月)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通过现地核实、取证，进行基本草原预判图斑非

草地地块的区划，全面摸清预判图斑现地非草地基本情况，形成全市基本草原预判图斑核实取证数据。（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五）组织划定（2024年9—10月）

除省级试点思茅区外的9个县，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永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对存在不宜划为基本草原的，查明情况，做好举证；对需新增纳入基本草原范围且不在预判图斑范围的，做好调查论证；对需预留一定比例划为基本草原储备区的，科学衔接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市级层面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技术力量，以县为单位开展实地技术指导，提出划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质量检查（2024年11月）

按照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验的程序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完成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验后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在完成县级自查后可按程序进行划定结果的社会公示，确保在进入成果审查阶段前完成划定结果的社会公示。（市林草局负责）

1. 县级自查（2024年11月10日前）。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完成后，各县林草局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内、外业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形成县级基本草原划定自检自查报告报市林草局按程序申请复查。

2. 市级复查（2024年11月20日前）。

市林草局在收到县级复查申请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分县开展市级复查。市级复查以县为单元进行，检查抽取不低于20%的预判草班，并覆盖每个调查工组或调查人员。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抽查草班内的全部小班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对错误的小班进行登记。各县全部复查合格后，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市级复查报告，报省林草局申请省级抽验。

3. 省级抽验（2024年11月30日前）。

由省林草局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人员开展，抽取全市所有县（区）不低于20%的预判草班。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抽查草班内的全部小班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对错误的小班进行登记。

（七）成果审查（2024年12月）

将通过质量检查并完成社会公示后的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县（区）林草局逐级上报省林草局组织开展初步成果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市林草局根据反馈的审查意见，组织各县（区）林草局完善划定成果，直至通过审查。（市林草局负责）

（八）成果验收（2025年1—3月）

由各县（区）林草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交

通运输等部门进行成果验收，成果验收通过的，验收组给出验收意见，不通过的给出整改意见，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通过验收，形成县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上报市林草局；由市林草局按程序组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市级验收，不通过的给出整改意见，由市林草局组织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通过验收，形成市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上报省林草局申请省级验收。市级根据省级验收反馈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省级验收后，以县（区）为单位制作相关统计表和图件，编制县级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形成划定成果。划定成果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保护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对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统一登记建档、核定面积范围、绘制底图、设立保护标志，实现基本草原落地上图等精准管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

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健全草原监测体系，开展草原生态状况和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全面掌握草原生态系统演化情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探索林草融合、产业发展，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群众参与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市林草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由市林草局牵头建立市级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通报排名等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联席会议由工作专班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市直有关部门按要求安排人员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主动研究涉及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有关问题，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市林草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数据支撑。按照统一管理、实时共享的原则,通过省级草原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有效关联。林草部门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同时要遵守安全保密的工作要求,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与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管控。市林草局要积极联系省级指导专家,以县为单位开展技术指导,必要时抽检数量不低于划定为基本草原小班数的20%进行指导性检查;指导过程中,若出现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级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报告。技术指导或指导性检查后,要提出划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各县要根据整改建议及时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情况说明提交市林草

局。要把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市林草局要会同各方力量,调整充实技术团队,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等资金,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划为基本草原的草地,在涉草项目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草原资源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林草局、市政府新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事记

2024年7月

7日，2024年老挝丰沙里省减贫与乡村振兴培训班在普洱市举办，市政府副市长杨绍武出席开班仪式。

10日，普洱市林长制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开班。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12日，普洱市旅游招商推介会在思茅举行，来自上海、辽宁、江苏、四川、贵州、广西、西藏、云南等地的7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作旅游推介。

12日，全市农文旅融合项目建设推进会在思茅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农民为主体，以产业为根基，以文化为灵魂，以市场为导向，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开创全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新局面。受市委书记李庆元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作点评总结讲话。市

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出席会议。

13日，普洱市区两级开展2024年反恐怖实景实战联合演练。市委书记李庆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在现场观摩指导。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副总队长袁开明到场指导；市领导倪正刘、张钦锋、金志锋参加。

16日，市委书记李庆元深入思茅区专题调研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省委提出“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就要抓好营商环境”的理念要求，以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制度机制体系建设为牵引，以项目政策落地见效为导向，以服务对象认可满意为标准，以加强作风效能建设为保证，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改善、持续升级。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参加上述活动。

17日，普洱市第一届运动会在市体育运动中心万人体育馆开幕。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致辞并宣布普洱市第一届运动会开幕，云南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出席并致辞。普洱市委

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市政协主席陆平、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出席。

17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召开，总结盘点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和2024年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审议相关文件，安排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日，沪滇协作·普洱星巴克美丽星村开村仪式在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村白沙坡村民小组举行。农业农村部帮扶司副司长封玉花、上海市合作交流办副主任熊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宁亚宁，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丁亚冬，星巴克中国政府事务及社会影响力副总裁竺蕾，普洱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出席并致辞。上海市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边慧夏，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钱坤，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李宏；普洱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封峰出席仪式。

23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普洱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

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扎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出席会议。

24日，普洱市召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议，传达学习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精神，调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直各部门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综合科科长）、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县（区）分会场参加会议。会上，视频调度了各县（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了12345热线工作情况。

26日，普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杨中兴主持会议并讲话。

26日，普洱市与蓝源资本产业链座谈会举行，双方聚焦平台经济、产业链打造、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交

流并达成广泛共识。市委书记李庆元，蓝源资本董事局主席廖文剑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

27日，全市2024年下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信心、加压奋进，全力冲刺三季度、决

战四季度，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通报了全市上半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发言。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刊物，是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